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413号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拟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

截至2014年9月11日止,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9.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6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8,37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808,37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39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541,237.28	①
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6,524.83	②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547,762.11	③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0.00	④=①+②-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41,237.2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83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4.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3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000 吨差别化氨纶项目	否	100,000.00	90,837.00	1,354.12	90,837.00	100.00%	注 2	10,913.13	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90,837.00	1,354.12	90,837.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到的资金净额为 90,837.00 万元。

注 2：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 3 万吨，第一期实施时间 2013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第二期实施时间 2015 年 2 月-2016 年 7 月，两期工程已全部完工。

注 3：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 3 万吨，公司未承诺每期可实现的预计效益。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10,913.13 万元。

注 4：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547,762.11 元，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6,524.83 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541,237.28 元。